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4月17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截至目前，拟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天山铝业全部财务投资者已经履行完成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收到天山铝业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所有天山铝业的财务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签署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议案项下协议将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